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790號

聲 請 人 宏鼎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碧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品洋、陳采霓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采霓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